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F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記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8 年 11 月 25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日間學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日財一乙張 0 婷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日財一乙	A0825096	張 0 婷	58.5	退學	曠課102、勞作教育+2

【提案二】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進修學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進服一甲許 0 承等 3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明
1	進服一甲	N0802053	許 0 承	22	退學	曠課 238、遲到 3
2	進家一甲	N0810039	曾 0 群	46	退學	曠課 144
3	進國一甲	N0820016	林 0 耀	48.25	退學	曠課 135

【提案三】單位：生活輔導二組（高雄校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應日三甲馬 0 宏等 5 員予以退學處分。（依據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以勒令退學」辦理）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操行成績	處分建議	說 明
1	應日三甲	A105600424	馬 0 宏	39.5	退學	曠課 170 節
2	行銷二甲	A107640371	宋 0 堂	53	退學	曠課 116 節、勞作教育佳 2 次、勞作教育不佳 2 次
3	時尚一丙	A108570348	林 0 嫻	54	退學	曠課 120 節、生理假 16 節、嘉獎 2 次
4	進服一甲	N108560331	湯 0 任	55.5	退學	曠課 106 節
5	進服一甲	N108560336	吳 0 升	58.5	退學	曠課 95 節

【提案四】單位：體育二室、生活輔導二組（高雄校區）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時尚二丙唐 0 騏等 3 員分別核予大功 2 次獎勵。（依據本校：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第 4 條「敘獎標準」辦理）

序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建議
1	時尚二丙	A107570390	唐 0 騏	參加 108 學年度傳統國術錦標賽公開組-個人器械劍術女子組榮獲第一名	大功 2 次
2	時尚二丙	A107570390	唐 0 騏	參加 108 學年度傳統國術錦標賽公開組-個人拳術八卦掌女子組榮獲第一名	大功 2 次
3	休產一甲	A108550334	黃 0 齊	參加 108 學年度傳統國術錦標賽公開組-個人拳術八卦掌男子組榮獲第一名	大功 2 次
4	休產一甲	A108550333	黃 0 慈	參加 108 學年度傳統國術錦標賽公開組-個人其他器械女子組榮獲第一名	大功 2 次

【提案五】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高雄校區弱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新增「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條件，擬修訂本校弱勢助學相關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 原住民族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五) 原住民族學生	修訂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

<p>(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七)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八)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當年度就同一證照考取通過者，可申請全額助學金，每一項證照以補助6,000元為原則，未通過者可申請補助報名費，以一次為限，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分配。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p>	<p>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為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就同一證照申請報名費獎助與證照獎助以一次為限，每一項證照至少補助6,000元（補助金額可因每年計劃而有所調整），因名額有限，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額滿為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保留助學金申請辦法最後的修正權利。</p>	<p>1. 依現行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提出修正需求。 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以年度計畫經費執行，受理期間為「年度」。</p>

(二)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依據「<u>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u>」，特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依據：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依據「<u>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u>」，特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修訂本要點名稱</p>
<p>三、目的：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機制、提昇學用合一成效，藉由產業實習管道，協助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累積經驗以期達到成長目的。企業亦可在過程中評估實習生的發展潛質，提前展開職前訓練，儲備業界未來人才。</p>	<p>三、目的：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簡稱本校高雄校區)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機制、提昇學用合一成效，藉由產業實習管道，協助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累積經驗以期達到成長目的。企業亦可在過程中評估實習生的發展潛質，提前展開職前訓練，儲備業界未來人才。</p>	<p>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身分為本校學生(具備學籍)。 (二) 本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 須參加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實習相關講座至少1場以上(須出示證明)</p>	<p>四、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身分為本校高雄校區學生(具備學籍)。 (二) 本校高雄校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須參加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實習相關講座至少1場以上(須出示證明)</p>	<p>1. 修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2. 修訂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p>
<p>五、計畫實施期間：依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公告為主。</p>	<p>五、計畫實施期間：依本組公告為主。</p>	<p>修訂本要點執行單位</p>

<p>六、申請方式及審核： (三) 實習生須經至系上所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機構實習，並依繳交「實習計畫書」、「實習契約書」、「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申請文件。由各系所核實後，繳送至<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u>。 (四) 於實習期間備齊「實習心得表」、「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等送交<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u>。</p>	<p>六、申請方式及審核： (三) 實習生須經至系上所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機構實習，並依繳交「實習計畫書」、「實習契約書」、「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申請文件。由各系所核實後，繳送至<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u>。 (四) 於實習期間備齊「實習心得表」、「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等送交<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u>。</p>	<p>修訂本要點執行單位</p>
---	---	------------------

(三)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略) (六) 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 (七)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本國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八)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略) (六)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本國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七)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1. 修訂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 2. 文字修正 3. 條次變更</p>

(四)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弱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具本校高雄校區學生學籍。 (二) 本校高雄校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及其子女。</p>	<p>二、申請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 具本校高雄校區學生學籍。 (二) 本校高雄校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p>	<p>修訂弱勢協助機制之資格。</p>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